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0號

原告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

法定代理人 李政賢

訴訟代理人 鄭廷萱律師

被告 洪簡鶴

洪庚辛

洪青杉

洪瑛瑛

洪嘉璘

洪儷禎

上列當事人間拆屋還地等(被告等人為洪水明之繼承人)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繳費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聲明第1項，已為聲明第2項所含括，僅課徵後者即聲明第2項即足；至聲明第3、4項，為附帶請求其起訴後、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81萬4500元【計算式：依原告起訴所陳被占用土地面積 $5185\text{m}^2 \times \text{土地公告現值}1700\text{元}/\text{m}^2 = 881\text{萬}4500\text{元}$ 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萬8318元，請原告如期繳納。

二、原告應提出彰化市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之地籍圖謄本正本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王宣雄